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和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企业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

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沈阳第一机床厂、中捷机床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一车床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立加分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事业部、上海优尼斯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等全部分（子）公司及事业部，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2016年度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严格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的理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包括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的监督权、经理层的组织实施等，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技术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2）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确定了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和实施路径，并分解至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下属单位，将其与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紧密衔接，有效地促进了企业深化改革和不断发展。

（3）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内审机构和内控机构，在公司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行使职权。审计部门按规定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内控部门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内控有效性自我评价的具体实施，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完善公司经营管理。

（4）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制度》、《用工管理规定》、《基本薪酬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员工带薪年假实施办法》、《员工违纪处分规定》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绩效、薪酬、培训、劳动纪律、员工离职等都做了详细

规定。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证员工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充分调动了各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了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5）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通过加强培训、完善制度、强化监督、提高执行力等手段，有效预防了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年安全与生产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公司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供应商、经销商、客户、职工、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 风险评估

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中，公司通过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确定需要重点关注及优先控制的关键风险，再根据各业务活动的风险确定相应的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并识别其中的关键控制点，再制定用于内控自评价的详细评价指标，用于管理或减少公司面临的风险。通过内部控制流程的梳理和评估，建立了从战略出发、以风险为导向的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3.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资产管理、研发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设立战略采购部，负责组织公司及下属单位规定限额以上的招标采购活动，并对下属单位的采购业务进行监督、指导和绩效考核。在采购询价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通过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经过谈判、评审、审批等程序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完善对供应商的评价制度和考核标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管理，建立有效的供应商激励和约束机制。

在验收入库管理方面，各单位均制定了严格的验收制度，由独立的验收部门或指定专人对所购物品或劳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在采购付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授权批准制度，根据付款金额的大小，划分相应层级，明确审批的授权权限，所有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经过有效审批。

（2）销售业务管理

销售业务管理主要通过对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管理、信用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等活动，对销售业务进行全程控制。公司制订了《销售合同

管理办法》、《成品机床出入库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规范了客户管理、销售合同审批、发货、销售货款的收取等业务操作。公司在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信息等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及内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赊销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可以保证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对逾期账款制定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流程，能够及时发现、查明原因并进行催收。

（3）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资产管理体系，为保障资产安全完整，根据不同的资产分类项目，公司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资产管理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权限》等，对不同种类资产的申请、审批、购置、日常管理、处置权限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对资产取得的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严格的控制。同时，健全了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的职责权限，整合资产管理信息，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4）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在研发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实施、项目评估、新产品申报、试生产等环节都有相应的操作流程，对产品研发的策划、论证、申报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便于推出更多的高精新产品，以更好地适应市场、满足客户的要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研发效益。

同时，公司重视研发成果的保护和公司专利技术的保密，与相关科技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5）工程项目

公司主要通过对年度工程投资计划、项目管理、项目竣工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全程控制。公司对工程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批到工程实施等有明确的界定，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作。公司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竣工结算按规定进行审核批准，通过选择具备一定资质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加强工程全过程监督，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6）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内部各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对预算编制内容、组织落实、时间安排和编制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要求营销平台分析市场，明确目标客户和销售指标，详细编制销售预算；采购部门按照销售预算、生产预算等信息编制采购预算；财务部门综合各部门信息编制资金收支预算、经营预算等，通过由下而上、再由上而下的多层面讨论分析，从而确定科学、合理的经营预算指标。

公司通过对全面预算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升了预算的准确性、可行性，使公司全面预算更加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更能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7）资金管理

公司加大了对资金活动的管理范围和管理力度，对资金预算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印鉴管理、投融资管理、审批权限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更进一步的规范，明晰权责、明确流程。同时，公司加强了银行账户、重要印章等其他与资金活动有关事项的管理，并进行不定期抽查，以保证资金管理的效果。

（8）财务报告

公司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财务制度，用于指导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的日常财务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编制了财务人员《岗位说明书》以明确岗位职责；根据凭证传递和处理程序、账簿登记和报表编制流程区分不相容岗位，确保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会计凭证与账簿、账簿与报表之间的核对，并对不相容岗位分离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9）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应用控制等活动，对信息系统进行全程控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网上办公系统，各部门及岗位在所属权限内发布或获取相关信息，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办公效率，节约了办公成本，使得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畅通高效，部

门内部各岗位之间也有效实现了程序化的牵制和监督。同时，公司着力于优化ERP管理系统，使数据和信息更加标准化、系统化、集成化，并最大程度上得到共享。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机制，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公文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反舞弊及举报制度》等规范内部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外部信息与沟通，对公司信息的收集、披露的范围和内容、披露程序、保密措施、处罚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对于投资者，公司除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过法定信息披露的渠道发布信息外，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直接到访公司以及投资者交流会的方式了解公司信息，加强对公司的信任和理解。

5. 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反舞弊及举报制度》，明确了纪委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及范围。公司内审部门

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分（子）公司及事业部财务状况、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公司内控部门，定期进行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管理建议，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控制整体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监督工作，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公司运行中产生的各种偏差。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市场风险、战略规划与执行风险、合同风险、投融资管理、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信息安全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1.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五部委发布的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进行内部控制有效行性测试、确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2.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围绕企业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进行，评价工作组成员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符合性测试、实地查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测试样本量参照

内部控制的控制频率进行选取，测试方法具有普遍代表性。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标准流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表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16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16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的20%	缺陷影响小于2016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的20%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一般包含以下因素：

- （1）是否涉及任何舞弊行为；
- （2）是否存在会计基础缺陷；
- （3）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缺陷；
- （4）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5) 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于存在下列因素的情况，可综合考虑确定为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对于存在下列因素的情况，可综合考虑确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表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16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16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的20%	缺陷影响小于2016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的2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 （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7）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3）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会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强化、提升内控制度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赵彪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